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8376836Y	
承诺主体名称	中康国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回购实施主体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中康国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中康国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迈德”）股票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对符合回购条件的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承诺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一、回购相对人：同时满足下述回购前提条件的全体异议股东：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拉股价等行为；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对于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承诺结束日期前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交付到位后方能满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申请回购。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购买股份的持仓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为定价原则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请求方式

提供书面申请材料：须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提交时间及方式：中科迈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中科迈德股票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挂牌公司，已向挂牌公司提交资料的回购相对人无需重复提交。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B7 栋

收件人：陈凯

联系电话：027-62438868

邮政编码：430000

邮箱：hr@sinomed.org.cn

四、争端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承诺期限

回购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回购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回购承诺结束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

回购承诺履行期限：满足回购条件的回购相对人提出回购申请的，中康国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由其实施回购，以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回购实施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实施协议》

《中康国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